

关于延长2022年3月部分纳税人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

因疫情影响，决定延长2022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按月

申报的纳税人，德清县

税务局、吴兴区税务局纳税申报期限

由3月15日延长至3月22日，其他单位纳税申报期限不变。

二、受疫情影响，超过纳税期限后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，可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，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。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予加收滞纳金、暂不认定非正常户、免予行政处罚、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。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。

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报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

2022年3月16日

来源：湖州税务